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 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一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 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 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 年1月1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拟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 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 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 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 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 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在编制2020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 变更,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